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44號

原告 益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地化

訴訟代理人 江來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祥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3,31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8萬7,500元【計算式：美金500,000元（依起訴日即民國111年12月16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以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0.975元折算） $\times 30.975 = 15,487,500$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8,31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調解費用5,000元，尚應補繳14萬3,3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政佑